

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10012385 號令訂定發全文 35 條；並自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050005852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二字第
1110018785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司法院院台廳少家四字第
11404000981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第 五 條 家事調解委員受聘任前，應接受司法院、法官學院或各法院所舉辦之專業訓練課程至少三十小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於申請前三年內曾任辦理家事事件之法官。
- 二、續聘或現已受他法院聘任為家事調解委員。

前項聘任前之專業訓練課程，應包括關於家事相關法令、家庭動力與衝突處理、社會正義與弱勢保護(含兒童少年保護、性別平權、新移民與多元文化等)、家庭暴力處理、家事調解倫理及案例演練等核心能力專業訓練課程。

家事調解委員如具備前二項課程所指專業能力者，得向司法院申請抵免該項訓練或部分時數，並提出相關書面資料證明之。

第五條之一 家事調解委員於任期內，每年應接受司法院、法官學院或各法院舉辦之家事調解專業訓練課程或調解委員座談會至少十二小時。但初聘之家事調解委員，在初聘年度應接受之專業訓練課程或調解委員座談會時數，按其在該年度聘任期間之比例折算。

前項專業訓練課程，應包括性別平權課程至少三小時。

前二項課程，由各法院視實際需要，以專班訓練、隨班訓練、網路學習、專題演講或團體討論方式辦理。

家事調解委員參加政府機關、公私立學術或研究機關(構)舉辦與家事調解相關之講習、研討會或課程者，得向各法院申請

抵免第一項之專業訓練課程時數。

前項抵免時數，不得逾二分之一。但各法院有特殊需求，經敘明理由報送司法院核定者，得放寬該法院所屬家事調解委員之抵免時數至四分之三。

前項核定之有效期間為二年；各法院有展延必要者，應報送司法院准予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二年。

第 六 條 家事調解委員由各法院院長聘任，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其人數依各法院實際需要決定之。

家事調解委員未依前條接受專業訓練課程者，不得續聘；無正當理由不依法院通知參加專業訓練課程或座談會者，得解任之。

法院應將家事調解委員登載於家事調解委員名冊系統，層報司法院備查；解任時，亦同。

家事調解委員名冊應張貼於法院網站，並隨時更新之。

法院應將家事調解委員之專長與經歷列冊，其中曾受家庭暴力防治專業訓練者應特別載明，以供法官選任時參考；法官認有必要者，亦得選任名冊以外之人為家事調解委員。

第 七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家事調解委員；已聘任者，應即予解任：

- 一、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 二、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 三、受破產宣告確定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五、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心理師受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或心理師證書之處分。
- 七、社會工作師受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處分。
- 八、律師受除名之處分。
- 九、醫師受廢止執業執照或醫師證書之處分。

- 十、會計師受除名之處分。
- 十一、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
- 十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
- 十三、有違反職務或其他不適於擔任家事調解委員之行為、情事。

第十四條 家事調解委員行調解時，認依事件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顯無成立調解之望，亦無進行或繼續調解之實益者，應於調解紀錄表記錄調解不成立，並記載當事人關於進行調解之意願後，報請法官處理。

第二十二條 家事調解委員於調解期日到場，乘坐交通工具，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公共自行車，長途以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輪船為原則；如座位有等位者，以經濟(標準)座(艙、車)位標準支給；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或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經濟艙級)，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家事調解委員如因業務便利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

家事調解委員如為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者，市內得搭乘計程車，依實支數計算。

交通費應本誠信原則覈實報支，除前項情形外，其餘依實際搭乘交通工具及實際支付金額申領，均得免檢附單據。

第二十三條 家事調解委員在途及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每日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第二十四條 家事調解委員請求報酬之數額，依調解事件之性質，原應適用訴訟程序、屬婚姻或親子非訟事件、涉及家庭暴力者，每人每件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限；其他調解事件，每人每件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但法院得視事件之繁簡、進行次數、時數、家事調解委員參與狀況及專業資格等，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一千元至

八千元範圍內增減之。

前項報酬之支給，不以調解成立者為限。

報酬之數額逾新臺幣五千元者，應先經法院院長之核可。

第二十六條 家事調解委員參加司法院、**法官學院**或各法院舉辦之調解業務講習會、研究會、座談會等會議，或應邀出席集會，受司法院、各級法院表揚者，得經聘任法院院長事前許可，準用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支領費用。

第三十一條 法院進行前條定期評鑑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第七條各款情形及其他不得續聘或得予解任之事由。
- 二、調解期日出勤**狀況**。
- 三、接受專業講習之積極度。
- 四、被陳情或評核之次數、內容及處理結果。
- 五、執行調解職務之態度。
- 六、家事法庭之意見。

附件二

(機關全銜)家事事件調解委員日費、旅費及報酬申請書兼領據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居 所												
日期	起迄地點	日費	旅 費									小計
			火車費	輪船費	汽車費	計程車費	捷運費	高鐵費	飛機費	其他交通費	住宿費	
核定金額 (本欄勿填)												
報 酬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案號	案由	金額	核定金額				
	小計				小計							
申請金額總計					核定金額總計(本欄勿填)							
日 費 、 旅 費 及 報 酬 合 計								元				
茲領到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書 記 官					法 官			
具領人 簽章												

說明：一、本表由調解委員依式填寫二份，一份附卷存查，一份移總務科。

二、報酬部分如不敷記載，請使用附表。

三、本表得視需要自行調整格式及份數。

附表

案 號	案 由	金 額	核 定 金 額	備 註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年 字第 號				
核定金額總計				